

证券代码：430388

证券简称：苏大明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与苏州明视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预计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50,000.00	636.40	与苏州明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将于年末进行结算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与苏州明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水电分摊	1,150,000.00	1,003,632.77	-
合计	-	1,200,000.00	1,004,269.17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总额
苏州明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浩墨，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0,000 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占比 10.5717%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	余浩墨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房租、物业管理及水电分摊、	1,200,000.00
合计		-	-	-	1,20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苏州明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余浩墨先生回避了表决，无关联关系的董事 4 人投票通过了该项议案。

该议案需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均参照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价格定价，厂房租赁、水电分摊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以上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公司将根据订

单的具体情况，参照同类产品的非关联第三方价格定价，分批、分订单实时签署。

2、厂房租赁：公司依据与苏州明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详见公司公告2019-044），于2019年9月与苏州明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同时约定到期顺延。

3、水电分摊：依据公司与苏州明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依据公司用水用电情况，苏州明世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水电分摊80%的比例（详见公司公告2019-044）。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系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